

#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

##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8年1月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整

二、地點：台電公司總處副樓10樓會議室

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黃重球、潘春天、胡耀祖、張明杰、李定國、陳條宗、張松鑛  
吳聰明、陳正男、陳錦明、呂克甫、吳俊彥、廖惠珠、洪穎怡  
(共14人)

監事：朱文成、歐嘉瑞、楊振通、李肖宗、楊宏澤、張四立、賴文祥  
(共7人)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鍾炳利、陳國章、陳綠蔚、吳水在、蔡文豪、王耀庭、陳家榮  
(共7人)

五、列席人員：林德福、李清山、宋羽芑、古玉媛、陳淑梅

六、推選臨時主席：依據內政部所頒訂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”第二十二條規定：由籌備會召集人黃重球理事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

記錄：古玉媛

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選舉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

(一)選務人員：

監票人員：歐嘉瑞、朱文成

發票人員：古玉媛

唱票人員：陳淑梅

記票人員：宋羽芑

(二)選舉結果：

1.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

**常務理事當選人：黃重球、潘春天、胡耀祖、張明杰、廖惠珠**

2.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

**常務監事當選人：朱文成**

3.由理事就所有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

**理事長當選人：黃重球**

#### 九、移交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三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由常務監事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，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**決議：移交事宜將依規定於 15 日內辦理交接完畢。**

#### 十、第一屆黃理事長重球致詞(略)

主席：黃理事長重球

#### 十一、討論提案

**提案一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(含聯絡電話)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 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(例如租約、供用同意書)。

辦 法：1.提請審議。

2.審議通過後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**決 議：1.全體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通過本會會址設於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23567118。**

**2.依規定向房東(晨方公司)簽約並取得房租租賃契約書**

**提案二：建議本會之工作組織案，提請審議。。**

說 明：1.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」辦理。

2.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

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」辦理。

3.建議組織系統及各小組負責工作分類(略)。

辦法：1.提請審議。

2.審議通過後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1.經全體出席理事、監事討論後，組織系統及各小組負責工作分類。

2.請相關理事、監事擔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：

(1)學術與產業發展委員會：胡常務理事耀祖。

(2)服務委員會：張常務理事明杰。

(3)財務委員會：楊監事振通

3.請各主任委員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業務，於下次理事監事會議報告。

提案三：聘任本會秘書長、專員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內政部「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一，有關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：「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。」及第五條規定：「工作人員不可由選任之職員(理事、監事)擔任」辦理。

2.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秘書長 1 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辦理。

3.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建議名單，將於會中提報討論。

辦法：1.提請審議。

2.審議通過後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理事長提名之名單如下：

1.林德福先生：秘書長(專職)

2.陳淑梅小姐：行政專員(專職)

3.李清山先生：(兼職，推動學術業務及協助秘書長業務)

- 4.吳才基先生：(兼職，推動訓練、參訪、技術交流等)
- 5.何惠玲小姐：財會專員(兼職)

**提案四：本會工作人員薪給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1.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薪給標準及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定。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」辦理。

2.各級工作人員薪給或津貼建議方案，將於會中提報討論。

辦法：1.提請審議。

2.審議通過後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**決議：經討論後，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**

**提案五：訂定本會「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1.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薪給標準及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定。」辦理。

2.本會「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。

辦法：1.提請審議。

2.審議通過後，送內政部核備後施行。

**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。**

**提案六：新申請個人會員 15 位，謹提請審議追認。**

說明：1.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理事會之職權：「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」辦理。

2.新申請加入之個人會員：林志慶等 15 位。

3.經審查結果符合本會章程規定，由籌備會黃主委同意先行入會，並已收取相關會費。

辦 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散會(下午 5 時 10 分)